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1月28日武鄉原字第0970000810號函頒佈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3月14日武鄉原字第1080003015號函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2月13日武鄉民字第1140001573號函

- 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救助遭遇緊急危難、經濟陷入困境之大武鄉(以下稱本鄉)鄉民，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並參酌衛福部強化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實施方案之規定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救助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
- 三、本辦法所稱急難救助，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重大災害救助金等4項。急難事由限最近三個內發生者，一年內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救助認定與核發基準：
 - (一)、**生活扶助**：除同一事件已向其他機關、社團、機構或基金會、救助致家庭生活困境獲得改善，或所獲得救助足以支應急難事件費用者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依家庭狀況酌予核發補助款，每案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其他因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村長、村幹事訪視評估(檢附村辦公處村幹事訪視紀錄表)，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二)、**醫療補助**：因罹患嚴重傷病或意外傷害或扣除不得列計項目之所支付之自負額超過3,000元以上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扣除不得列計項目：病房費、膳食費及證明書費等)達3,000元以上者，依實際醫療費用及家庭生活狀況，酌予核發補助款，每案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總額(需扣除上述不得列計項目)之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
 - (三)、**喪葬補助**：經村里辦公處村幹事及村長訪視紀錄認定之家庭(以往生者戶籍在大武鄉為限)或無親屬(包括子女不願出面處理後事之往生者)殮葬者之死亡。

1. 無親屬(包括子女不願出面處理後事之往生者)殮葬者之死亡，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本案由村長代為辦理者，需村長切結書，願負辦理村民之殮葬事宜)。
2. 村里辦公處村幹事及村長訪視紀錄認定之家庭，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重大災害救助：

- 1、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關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整。
- 2、因重大災害，其受重傷(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整。
- 3、因重大災害，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整。

五、申請程序：

- (一)、生活扶助、醫療濟助、喪葬補助：申請人應於事件發生起三個月內，備妥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由村辦公處村幹事訪視紀錄並填寫急難救助申請表，送本所核定。
- (二)、重大災害救助：於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後七日內，由村長、村幹事主動查報災情，並依本辦法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救助申請。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共同生活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村辦公處訪視紀錄
- (四)、郵局或農會存摺影本
- (五)、生活扶助：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出監證明、入獄服刑等相關文件。
- (六)、醫療救助：醫療診斷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七)、喪葬補助：死亡證明、喪葬費用收據正本、除戶謄本等證明文件。

(八)、重大災害救助：重大災害證明文件。

七、本辦法各項補助款項之具領人依序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監護人。

無親屬(包括子女不願出面處理後事之往生者)殮葬者之喪葬補助得由代辦殮葬事宜之戶籍所在地或事發地之村長代為申請並具領。

八、以虛偽不實情事或文件接受救助者，經查屬實，本所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

如有違法情事涉及刑事或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所年度預算編列執行。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行。